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租赁关联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的相关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建筑面积 14,273.85 平方米，合计租金 1,136.17 万元。
- 历史关联交易：过去十二个月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及所属公司签订销售产品及服务合同分别为 284,130.15 万元、212,177.40 万元，签订采购产品及服务合同分别为 5,568.96 万元、54,297.02 万元。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租赁关联方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租金 891.80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租赁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天津）非晶合金电力设备分公司物业房产，租金 601.32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南瑞”）经营发展需要，拟租赁关联方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的相关房产作为武汉南瑞生产办公用房。

国网电科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

司与同一关联人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网电科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1.57%股权;国家电网为国网电科院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的出资人代表。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电科院

法定代表人: 奚国富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注册资本: 226385.862843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主营业务: 电力及其它工业控制、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及信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电力高压计量、试验及安装调试工程;承包境外电力系统与水利电力测控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43 号,生产及办公场地建筑面积 14,189.78 平方米;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 102 公寓,建筑面积 84.07 平方米,以上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4,273.85 平方米。租金 568.08 万元/年,合计租金 1,136.17 万元。租期 2 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参考以上房产所在地周边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南瑞租赁国网电科院相关房产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建伟、胡江溢、张宁杰、闵涛、周旭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与关联方租赁房产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租赁房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所属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及所属公司签订销售产品及服务合同分别为 284,130.15 万元、212,177.40 万元，签订采购产品及服务合同分别为 5,568.96 万元、54,297.02 万元。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租赁关联方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租金 891.80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租赁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天津）非晶合金电力设备分公司物业房

产，租金 601.32 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